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及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以下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 與鄭剛先生; 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與王加威先生。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股東周年大會將選舉產生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九名董事將組成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 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

####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開, 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獲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任期三年。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之續聘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兩名候選人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朱家煉先生及陳祥江先生。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 起生效,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ii)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召開及舉行的2017年度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 「章程」 指 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145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 「上市規則」 指 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呂耀能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18年4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 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 生。 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耀能先生**,58 歲,呂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 31 年的經驗。自 1996 年 7 月 17 日 (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 2008 年 12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裁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先生的妹妹。彼於 1976 年 12 月至 1987 年 2 月期間於騎塘公社建築社工作;於 1987 年 4 月至 1991 年 4 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分別前後擔任技術事宜管理人及負責人;及於 1991 年 5 月至 1996 年六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呂先生於 1995 年 1 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一年半的課程,並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證書。 呂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呂先生亦於 2013 年 3 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 證書。

呂耀能先生持有本公司 204,000,000 股內資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8.25%。

呂達忠先生,55 歲,呂達忠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 35 年的經驗。自 1996 年 7 月 17 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 2009 年 9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 197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期間於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於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呂達忠先生於 2004 年 6 月完成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兩年在職課程。呂達 忠先生於 1994 年 11 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亦於 2010 年 1 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李錦燕先生,41歲,李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分別於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及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技術人員及生產技術部副主管。

李先生於 2000 年 12 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的五年半課程。李先生亦於 2011 年 2 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陸志城先生**,49 歲,陸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1998年5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彼於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及於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工作。

陸先生於 2006 年 7 月完成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 2009 年 9 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沈海泉先生,44歲,沈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2012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

沈先生於 2004 年 6 月完成中國嘉興學院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四年課程。彼亦於 2011 年 7 月通過在線遠程學習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半課程。沈先生於 2013 年 3 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剛先生,49歲,鄭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任,自2011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嘉興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擔任檢測室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檢測中心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在嘉興市中元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與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分別在嘉興市中旭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與嘉興市春秋建設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鄭先生於 1988 年 7 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專業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 1999 年 12 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五年半課程。鄭先生於 2015 年 4 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施工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余景選先生**,46 歲,於2001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浙財會計學院副教授,目前擔任黨支部委員會財務管理部門的書記兼副主任。彼於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以及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浙財會計學院分別擔任助教及講師。

林濤先生,42歲,林濤先生在建築教育行業擁有逾 14年經驗。自 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目前為浙江大學建築學院講師及院系助理人員。林濤先生分別於 1997年6月、2001年3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建築設計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一級註冊建築師。自2015年8月起,彼亦為浙江省村鎮建設與發展研究會的規劃設計專業委員會委員。

王加威先生,38 歲,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加威先生在多家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於2013 年 1 月至2017 年 3 月期間,為 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主席。自 2017 年 5 月起,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02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加威先生於2001 年 11 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 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如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彼等的參與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支付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興良先生,45 歲,於2001年6月在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學習。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主任,並於2001年4月晉升為業務部主任。彼於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門經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前身)的預算員。

**鄒江滔先生**,40 歲,自 2000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安徽分公司經理。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鄒先生於 2000 年 7 月完成株洲工學院土木工程的四年課程。鄒先生亦於 2011 年 2 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附錄三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祥江先生**,59 歲,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 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浙江龍昌皮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廠長。自 1998 年 10 月起,為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祥江先生於 1975 年於中國南日中學完成中學學業。

朱家煉先生,54歲,於1989年7月在浙江教育學院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數學專業學習。朱先生自1998年8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永和膠粘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董事。於此之前,彼自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於桐鄉市高橋中學擔任一名生物老師及自1988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桐鄉市高橋中學校辦廠廠長。

如果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監事,彼等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